关于评选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

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的通知

各学生社团工作者：

2022年以来，我校学生社团积极开展各项活动，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了学生社团育人功能。为充分调动各学生社团工作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推动我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，现开展2022年度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工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2年度考评中获“五星级”及“四星级”的学生社团、2022年度考评中排名前十的挂靠学院、2021年度“十佳社团”、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全体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1.本次共评选社团活动积极分子109名。

2.学生社团名额分配：

（1）2022年度考评中，“五星级社团”分配3个名额，“四星级社团”分配2个名额；

（2）获评2021年度“十佳社团”分配1个名额；

（3）以上两项可累计。

3.挂靠学院名额分配：

2022年度考评中，排名前十的挂靠学院，分配1个名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符合以下要求的均可申请社团活动积极分子：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进步，无不良表现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无挂科现象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；

2.积极参加并长期坚持社团工作，为社团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，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；

3.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举办的各类活动，配合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的工作；

4.组织或策划过有一定影响力的社团活动或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获得各种级别的表彰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各挂靠单位根据《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一）开展评选工作，组织各符合条件的挂靠社团召开会员大会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2.公示无误后，各挂靠单位组织本单位及挂靠社团候选人规范填写《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，并以“XX学院社团活动积极分子材料”命名，于2023年2月27日10:00前打包[发送至邮箱ccnust\_msc@163.com](mailto:发送至社团中心秘书处邮箱ccnust_msc@163.com)。

3.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，上报学校进行审核并拟定名单，审定后进行公示。

如违背本通知要求，或存在信息虚报、有误等不符合要求的，将取消对应评选资格。

联 系 人：杨雨昊 项颖

联系方式：15320833627 13296538955

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

2023年1月3日